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443号

申请执行人：郭天男，1966年9月20日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白金汉宫小区，公民身份证号码412901196609202536。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庆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段

本院在执行郭天与段秀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段秀山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工农北路农发行家属院2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产权证号：5043317）房产一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段秀山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净土庵社区工农北路农发行家属院2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产权证号：5043317）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旭
审判员 高豫飞
审判员 史东峰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孙宁